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1)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2) 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 13.46(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及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不遲於四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東送交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內部資源滿足本公司核數師之要求，故將會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由於上述延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延遲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已披露之公告外，董事會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或任何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之內幕消息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如落實）將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 13.46(1)條之規定。倘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會要求暫停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暫停買賣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開始。如關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王川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張旭東先生。